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融科技”）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多融科技是推进集团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可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资质，提升能力，为进一步的业务开拓夯实基础。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多融科技，合计持有多融科技 60%表决权，40%股权，并拥有多融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向 屹

王建新

曹志龙

2021 年 9 月 17 日